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昌蔚、陈雄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昌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雄斌通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没有商业实质的采购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蔡昌蔚在2023年度、2024年度分别占用公司资金2,998.80万元、992.53万元；陈雄斌在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占用公司资金800万元、1,695万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减轻和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正在就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

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

对照上述条款，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公司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